

10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總說明

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民國 10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係本縣就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總體表達，除列示預算收支數額外，並藉此作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參據。

為實現幸福宜蘭之施政願景，過去一年縣府施政成果如下：

一、貫徹公安防災，打造韌性宜居城鄉

- (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提報工程、雨水下水道建設、野溪治理、野溪及沉砂池清疏、區域排水改善工程、閘門及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
- (二)均衡城鄉與健全空間發展：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都市防災規劃訂定與定期檢討、辦理縣區域計畫為全縣空間綱要計畫、加速都市計畫審查、辦理水土保持、南方澳漁港區週邊污水截流工程、南方澳漁港區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工程、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化龍一村舊有眷舍第一期整修工程。
- (三)強化防災體系，提升救災救護功能：強化消防安全檢查、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辦理「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防災及搶災之執行、山坡防災監測預警系統維管、持續維護南方澳坡地防災監測預警系統及建立各鄉鎮自主土石流防災系統、建置「救護車即時心電圖傳輸系統」及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二、保育自然環境，維護國土海洋資源

- (一)確保海岸景觀、生態維護及海岸空間公共性：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海岸景觀資源保護及沿海資源維護。
- (二)環境保護：依實施地點不同分四階段實施辦理限縮除草劑及農藥之使用、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及實施蘭陽溪環境監測、禁用生雞糞，確保蘭陽溪水源潔淨、設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空氣污染管制、輔導設置禽畜廢棄物再利用堆肥場、推廣並補助使用在地有機質肥料、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 (三)維護海洋漁業生態與資源：辦理海域水質監測、維護海域水質標準、海洋生態及水質調查、加強違規漁業行為查緝及漁場保護工作、劃設水產資源保育區，加強特定漁業管理、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
- (四)濕地保育：辦理劃設重要濕地、待保育濕地及可明智利用濕地、濕地

型保護區經營管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及規範不同敏感度濕地之管理維護。

三、完善交通系統，建構無縫接駁運輸

- (一) 完善交通路網：建設四縱六橫交通路網、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國道5號（宜蘭段）側車道向南向北延伸新闢工程、辦理宜路平專案、闢建宜蘭B聯絡道向員山段延伸、宜3線吉祥橋改建工程、宜51線田古爾橋災害復建工程、橋梁維修補強工程、積極督促台2庚延伸線早日闢建、闢建二結聯絡道、農路改善維護及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二) 提升公共運輸效能：構建整合型公共運輸服務體系、公路公共運輸提升、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更新、蘇澳地區客運轉運站工程、宜蘭臨時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第一階段工程、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市區暨道路維護及改善工程、公路暨道路維護及改善工程、建構大眾運輸系統、加速闢建人本道路。
- (三) 生活圈道路建設：改善縣內交通瓶頸路段、加強縣內鄉鎮市及觀光景點之連結、分年分期逐步建構縣內總體規劃之四縱六橫交通路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四、推動綠色生活，打造乾淨能源產業

- (一) 綠建築與綠色運輸：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推動綠建築宣導、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宜蘭縣環島海線自行車道銜接北宜公路(台2竹安橋至台9猴洞橋)斷點串連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建構生活型自行車路網、推動交通寧靜區擴展安全騎乘環境、推廣騎乘自行車及市區客運優先採用純電動大客車。
- (二) 發展綠色能源：推廣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地熱發電BOT、完善自行車道及台灣好行大眾運輸交通接駁。
- (三) 生活環境綠化：辦理各種公共場所之綠環境建置、保全及復育。
- (四) 環境教育：辦理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行銷及推廣、建置宜蘭縣環境教育網站平台、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環教設施場所增能及認證輔導。

五、擴大創意經濟，完成中興文創造鎮

- (一) 促進大型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輔導青年創意體驗產業、輔導中小企業創造研發、輔導觀光工廠轉型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工作。
- (二) 培育創意人才：推動宜蘭縣影視產業發展機制、持續運作宜蘭縣文創輔導中心、發展具宜蘭特色的「綠色文創・森林美學」產業、影視推

廣培力活動暨影視協拍事務推動、開拓宜蘭縣文創商品實體與虛擬展售通路與國內外行銷、辦理與參與國內外文創活動及培養宜蘭設計力帶動文創事業。

- (三) 擴大文化資產保護與開發創意空間：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一核心設施暨文創產業專區細部規劃、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補助地方特色之建築物及訂定保存活化獎勵機制。
- (四) 推展旗艦活動：辦理歡樂宜蘭年活動、宜蘭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藝術節、宜蘭情人節、結合中興基地，扶植文創產業發展，建構宜蘭文創品牌。
- (五) 推動村落美學奠基社區營造：辦理形塑生活美學聚落、舉辦「藝文沙龍」活動、全面啟動新美學運動、文化資產管理及再利用、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宜蘭美術館開館系列活動、創意埕視覺藝術工作室進駐、蘭陽繪本創作營活動、村落文化發展及村落美學發展、建立社區的學習網絡及社造人才培育、推動行政社造化及社造資源透明化。
- (六) 強化觀光基盤建設：辦理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影視觀光、員山公園溫泉會館BOT、員山童玩公園整體開發建設及冬山河森林公園公共設施工程、地熱公園計畫-泡湯區及既有煮蛋區擴大工程、冬山河親水公園基礎設施整建工程、冬山旅遊流域食堂及地產平台工程、縣轄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環境之安全、整潔、便利及自然景觀資源維護。
- (七) 提升旅遊產業：辦理童玩公園雙園區、冷泉體驗交流主題公園、冷泉健康養生產業示範驅動示範基地、清水地熱公園招商，強化縣轄旅遊服務中心工作、建構生態旅遊推動平台及設置宜蘭縣觀光基金發展基金會。

六、落實有機宜蘭，科技加值農漁生產

- (一) 推動永續型土地利用，規劃有機農業區：辦理規劃有機農業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宜蘭樂活六級產業打造幸福宜蘭發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振興漁港設施機能、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幸福宜蘭農地銀行示範、有機農業發展及有機農業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 (二) 有機生產：輔導農民生產安心食材、有機飼養及種植場域整合建置、增加有機生產品項、推動畜、禽自然生產環境建置、地產地銷在地食材創意產品開發、有機農業行銷輔導及消費教育、生產專區及農產販賣區簡易檢驗站設置及強化宜蘭果菜市場農藥殘留快速檢驗之管理機

制。

- (三) 培育綠色有機勞動力：辦理綠色農夫培訓課程、綠色工作培育暨宣導、友善農作的綠色知識與技術知識更新、「幸福宜蘭—國際農村」農村再生示範。
- (四) 推廣產地型食農教育，增加優質農產行銷通路：辦理在地食材加工體驗及教育、體驗地產型農產生產歷程及在地原樣食材料理變化教育、推動企業認養有機農產品、發行宜蘭有機認同卡、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施建設、農業旅遊暨主題行銷活動。

七、推動智慧服務，示範雲端家庭網絡

- (一) 導入創新智慧資通技術，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辦理建置本府 CTP 軟硬體應用平台及建立 CTP 作業 SOP、建立鼓勵相關證照取得之獎勵機制、建立「公共運營資源中心(製造者支援中心)」及「Power By Yilan 宜蘭媒體代工識別品牌」。
- (二) 推動縣政中心為智慧生活示範：辦理骨幹光纖佈纜及相關基礎設施、WiFi 無線網路基礎設施、緊急通訊設備、路口監視及智慧辨識設備。

八、均衡人才供需，扶助傳產社企發展

- (一) 加值傳統產業：協助宜蘭青年返鄉創業獎助金、推展地方文創產業及創意競賽產業、青壯年創業產業推動、幸福創業貸款推動、宜蘭縣地方特色產業與社會企業整合發展、產業輔導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SBIR)、推動溫泉理療休閒產業，打造友善高齡養生村。
- (二) 充分就業發展、推動實作價值、建構勞動力開發、各項職業訓練、青年交流中心、推動勞工福利、提高本地勞動力暨獎勵青年就業、落實青年事務發展及外籍勞工輔導、落實工安減災、設置勞資雙方互動平臺、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推動成立「宜蘭縣勞動權益保護委員會」、爭取建置「國際漁撈人員住宿休閒中心」及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九、落實多元教育，發展在地樂學體系

- (一) 創發特色學習：深化學校特色學程、擴大學生體驗他校特色課程、學習型城鄉、友善校園推動、城鄉學習落差補強計畫、才藝或體育活動之遊學體驗活動、創發各類特殊場域的學習課程或即興式體驗活動及開發專屬技能學習課程。
- (二) 營造多元適性學習機制：辦理多元非精英導向的全人教育、推動戶外教育、山野教育、發展宜蘭多元適性的實驗教育、深耕兒童閱讀、提升家庭教育功能、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教育、輔導社區大學、

規劃辦理並推動大型運動賽事、打造運動島、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促進優質學生各項球類發展、國中小體育館興建工程、冬山河水上運動艇庫新建工程、校園風雨操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操場新設及修繕工程、深化推動文化美學與美感教育。

- (三) 建構人本安全學習環境：辦理強化人本校園人際互動支持系統、建構安全通學廊道、建構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建置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老舊校舍整建及補強工程、學校安全通學廊道建置、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設備更新及中小學校教育資訊環境完備。
- (四) 教育百分百全關照：辦理幼兒教育百分百、推動兒童課後照顧百分百、擴大弱勢學童照顧、建立新住民子女積極性支持系統、建構完整國民教育體系、扶幼計畫及國中小學藝文團隊發展、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資優教育推動、學前教育、中介教育、學生輔導事務工作及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復學。

十、落實安心社會，打造健康照護家園

- (一) 跨域協力關懷弱勢：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台、建構整合性單一窗口、擴大辦理「家事管理中心」、擴大辦理「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補助」、執行幸福青年啟航、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工讀、規劃設置幸福轉運站、設置身障小作所、協助身障者就業、建構家暴安全網絡、辦理早療復健中心服務、老人裝置全口假牙、毒品危害防制、婦幼安全網、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區域社福中心、身障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復康巴士營運管理、社區老人整合性照護、友善居家托育及祖顧孫培訓、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照顧網、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補助弱勢家庭脫貧、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 全人社區照護：辦理「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推動「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規劃公共孕婦專用停車位、提供產檢車資補助、設置哺乳友善商店、規劃設置「托老所」、推動「老來寶健康福利社區」、祖孫共學、關懷據點、推動「長青友善行動」、發展「銀髮照顧服務及產業」、輔導及發展社區銀髮照護、樂齡學習、居家安全防跌、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宜蘭縣「女人幸福」計畫、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社區關懷照顧網絡、不老專車、長青學苑、老人長青食堂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
- (三) 強化健康促進平台：辦理推動「飲食健康權」、推動環境友善農業及兒童健康飲食教育、推動兒童視力篩檢、口腔保健、推動「健康好 young

整合性照護」、擴大辦理「五癌防治篩檢」、營造運動習慣的支持性環境、預防接種、失智症早期介入照護及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四) 在建構完善醫療網絡方面，將辦理健全醫療照護網絡、擴大辦理「不老醫療機構」、推動整合性社區照護網絡、建構完善傳染病防治網絡及各項防疫機制、建置心理健康照護網絡、健康久久健康照護、食品衛生管理提升、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衛生保健、菸害防制、學童健康促進、兒童近視預防與視力改善。

十一、落實青年圓夢，協助青年創業創新

- (一) 構築青年創意園地：建構宜蘭青年創業輔導團隊、青壯年創業產業推動、推展地方文創產業及創意競賽產業、青年創意產業、青年交流中心、微型創業輔導與微型創新輔導、協助青年返鄉創業獎助、婚訂產業、幸福青年創業地圖及建構創業提案獎勵平台。
- (二) 青年學院價值體現與職涯測評適性發展：辦理成立宜蘭縣青年學院及定期舉辦宜蘭青年達人講堂、辦理宜蘭 360 職人特訓班及青年社區實踐家實作培訓、辦理青年職場履歷提升及青年職場體驗。

十二、增進原民權益，協建新住民好家園

- (一) 原民權益發展：泰雅編織課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輔導原住民部落旅遊品質提升、原鄉特色觀光產業計畫及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
- (二) 照顧山地鄉居民及新住民權益：辦理「山地原住民鄉(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輔導原鄉部落大學、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原住民教育環境改善、協助新住民之國民教育、職業技能、語文之補習與強化，同時落實弱勢族群生活與職業技能之強化。

以上工作係為建構本縣成為「綠色生活」、「世代正義」、「友善城市」、「政府善治」之幸福家園，實現「適居宜蘭，幸福城鄉」的願景。

104 年度各項施政，秉持前述目標，參照中央政府施政方針，考量本縣地方建設的需求，並衡酌財政狀況，力求收支平衡，發揮預算管理功能而審慎辦理。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 一、當年度預決算比較：104 年度預算歲入 19,418,129,000 元，歲出 19,641,386,000 元，經依法公布執行，年度中為適應各項業務需要，各項開支非原預算所能容納，經辦理追加減預算，計追加歲入 1,974,604,000 元，追加歲出 1,974,604,000 元，連同本預算計歲入總額 21,392,733,000

元，歲出總額 21,615,990,000 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當年度歲入預算與決算比較

104 年度預算歲入總額 21,392,73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629,983,812 元，佔預算總額 96.43%，較預算數短收 762,749,188 元，決算數中收入實現數 19,359,451,015 元，佔決算數 93.84%，權責發生數 1,270,532,797 元，佔決算數 6.16%。

茲就各類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7,951,529,000 元，決算數 8,219,777,924 元，佔預算數 103.37%，較預算數超收 268,248,924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97,529,000 元，決算數 365,599,928 元，佔預算數 122.88%，較預算數超收 68,070,928 元。
3. 規費收入：預算數 405,862,000 元，決算數 350,695,481 元，佔預算數 86.41%，較預算數短收 55,166,519 元。
4. 財產收入：預算數 46,316,000 元，決算數 73,460,768 元，佔預算數 158.61%，較預算數超收 27,144,768 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308,000,000 元，決算數 654,251,245 元，佔預算數 50.02%，較預算數短收 653,748,755 元。
6. 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10,565,040,000 元，決算數 10,152,647,987 元，佔預算數 96.10%，較預算數短收 412,392,013 元。
7. 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85,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85,000 元。
8. 其他收入：預算數 818,457,000 元，決算數 813,065,479 元，佔預算數 99.34%，較預算數短收 5,391,521 元。

(二)當年度歲出預算與決算比較

104 年度預算歲出總額 21,615,99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489,098,368 元，佔預算總額 94.79%，較預算數減支 1,126,891,632 元，決算數中支付實現數 18,001,061,607 元，佔決算數 87.86%，應付數 69,165,948 元，佔決算數 0.34%，保留數 2,418,870,813 元，佔決算數 11.80%。

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1.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預算數 16,525,215,000 元，佔預算總額 76.45%。
決算數 15,689,765,893 元，佔決算總額 76.58%。
- (2) 資本支出：預算數 5,090,775,000 元，佔預算總額 23.55%。
決算數 4,799,332,475 元，佔決算總額 23.42%。

2. 按政事別分析：

-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 2,012,065,000 元，佔預算總額 9.31%，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6,030,070 元，佔決算總額 9.16%，較預算數減支 136,034,930 元。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7,038,485,000 元，佔預算總額 32.56%，執行結果決算數 6,838,764,047 元，佔決算總額 33.38%，較預算數減支 199,720,953 元。
- (3)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 4,053,435,000 元，佔預算總額 18.75%，執行結果決算數 3,960,481,570 元，佔決算總額 19.33%，較預算數減支 92,953,430 元。
- (4)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2,352,779,000 元，佔預算總額 10.88%，執行結果決算數 2,223,199,808 元，佔決算總額 10.85%，較預算數減支 129,579,192 元。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1,386,775,000 元，佔預算總額 6.42%，執行結果決算數 1,222,934,230 元，佔決算總額 5.97%，較預算數減支 163,840,770 元。
- (6)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2,183,517,000 元，佔預算總額 10.10%，執行結果決算數 2,115,586,472 元，佔決算總額 10.32%，較預算數減支 67,930,528 元。
- (7) 警政支出：預算數 1,828,856,000 元，佔預算總額 8.46%，執行結果決算數 1,718,021,736 元，佔決算總額 8.38%，較預算數減支 110,834,264 元。
- (8) 債務支出：預算數 251,400,000 元，佔預算總額 1.16%，執行結果決算數 198,240,004 元，佔決算總額 0.97%，較預算數減支 53,159,996 元。
- (9) 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12,250,000 元，佔預算總額 0.06%，執行結果決算數 11,738,672 元，佔決算總額 0.06%，較預算數減支 511,328 元。
- (10) 其他支出：預算數 496,428,000 元，佔預算總額 2.30%，執行結果決算數 324,101,759 元，佔決算總額 1.58%，較預算數減支 172,326,241 元。

(三)當年度餘紳分析

1. 104 年度預算歲入總額 21, 392, 733, 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629, 983, 812 元，佔預算總額 96. 43%，較預算數短收 762, 749, 188 元。
2. 104 年度預算歲出總額 21, 615, 990, 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489, 098, 368 元，佔預算總額 94. 79%，較預算數減支 1, 126, 891, 632 元。
3. 104 年度歲入決算數 20, 629, 983, 812 元，歲出決算數 20, 489, 098, 368 元，歲入歲出賸餘 140, 885, 444 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概況

(一)以前年度轉入數歲入部份執行情形如下：

1. 98 年度轉入數 360, 00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360, 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99 年度轉入數 13, 855, 312 元，減免(註銷)數 12, 382, 708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472, 604 元，未結清數 0 元。
3. 100 年度轉入數 84, 631, 864 元，減免(註銷)數 64, 178, 312 元，本年度實現數 6, 705, 659 元，未結清數 13, 747, 89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4. 101 年度轉入數 32, 727, 475 元，減免(註銷)數 369, 08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 636, 325 元，未結清數 30, 722, 06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5. 102 年度轉入數 309, 629, 528 元，減免(註銷)數 7, 950, 183 元，本年度實現數 264, 299, 327 元，未結清數 37, 380, 01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6. 103 年度轉入數 1, 112, 406, 691 元，減免(註銷)數 10, 410, 708 元，本年度實現數 996, 182, 183 元，未結清數 105, 813, 8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歲出部份執行情形如下：

1. 98 年度轉入數 360, 00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未結清數 360, 000 元。
2. 99 年度轉入數 10, 386, 128 元，減免(註銷)數 3, 858, 27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13, 258 元，未結清數 5, 714, 600 元。
3. 100 年度轉入數 30, 210, 633 元，減免(註銷)數 8, 730, 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 750, 963 元，未結清數 16, 729, 17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4. 101 年度轉入數 24,364,977 元，減免(註銷)數 220,781 元，本年度實現數 4,701,763 元，未結清數 19,442,43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5. 102 年度轉入數 320,450,258 元，減免(註銷)數 64,278,778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5,321,463 元，未結清數 50,850,01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6. 103 年度轉入數 1,176,810,611 元，減免(註銷)數 196,023,856 元，本年度實現數 706,819,931 元，未結清數 273,966,82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參、縣庫收支實況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收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內 收 入	21,392,733,000.00	19,401,566,795.00	
稅 課 收 入	7,951,529,000.00	7,831,725,601.00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7,529,000.00	230,481,391.00	
規 費 收 入	405,862,000.00	361,617,500.00	
財 產 收 入	46,316,000.00	72,654,995.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08,000,000.00	654,251,245.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565,040,000.00	9,456,970,950.0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485,000.0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	-	
其 他 收 入	818,457,000.00	793,380,113.00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	1,270,065,993.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賒 借 收 入	15,239,618,000.00	12,811,486,938.00	
以 前 年 度 賒 借 收 入		194,811,923.00	
短 期 借 款	-	-101,072,366.00	
暫 收 款	-	-30,021,357.00	
保 管 款	-	21,992.00	
借 入 款		-1,397,698,787.00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	-	
本 年 度 收 入 合 計	36,632,351,000.00	32,149,161,131.00	
上 年 度 結 存 (含 定 存)	-		
總 計	36,632,351,000.00	32,149,161,131.00	

支 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付 數	說 明
本 年 度 預 算 內 支 出	21,615,990,000.00	18,321,274,994.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9,127,000.00	170,962,786.00	
行 政 支 出	330,676,000.00	308,659,115.00	
民 政 支 出	1,264,762,000.00	918,447,951.00	
財 務 支 出	237,500,000.00	219,653,761.00	
教 育 支 出	6,493,501,000.00	6,320,585,278.00	
文 化 支 出	544,984,000.00	463,695,482.00	
農 業 支 出	1,228,202,000.00	756,983,300.00	
工 業 支 出	396,743,000.00	277,208,791.00	
交 通 支 出	1,703,105,000.00	970,292,808.0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725,385,000.00	367,145,204.0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13,188,000.00	113,098,530.0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99,337,000.00	180,360,922.0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55,303,000.00	1,545,776,288.00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1,493,000.00	38,216,150.0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43,458,000.00	328,373,468.00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37,905,000.00	704,957,043.00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48,870,000.00	319,434,868.00	
退 休 撫 鄉 級 付 支 出	2,183,517,000.00	2,115,586,472.00	
警 政 支 出	1,828,856,000.00	1,717,087,508.0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1,400,000.00	198,240,004.0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2,250,000.00	11,738,672.00	
第 二 預 備 金	4,987,000.00	-	
其 他 支 出	491,441,000.00	274,770,593.00	
債 務 還 本	15,016,361,000.00	12,969,019,317.00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906,381,757.00	
墊 付 款		-86,824,510.00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39,309,573.00	
本 年 度 支 出 合 計	36,632,351,000.00	32,149,161,131.00	
本 年 度 結 存			
總 計	36,632,351,000.00	32,149,161,131.00	

肆、資產負債概況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截至104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6,085,758,196.57元，負債總額為17,206,710,609元，資產負債相抵之餘純為-11,120,952,412.4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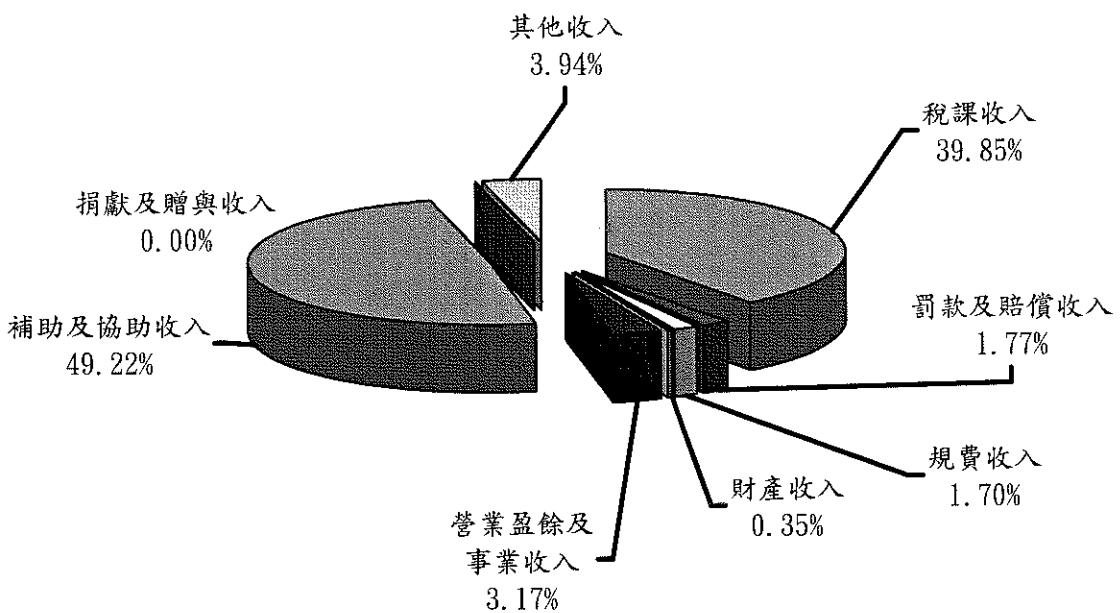
茲將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列表如下：

平 衡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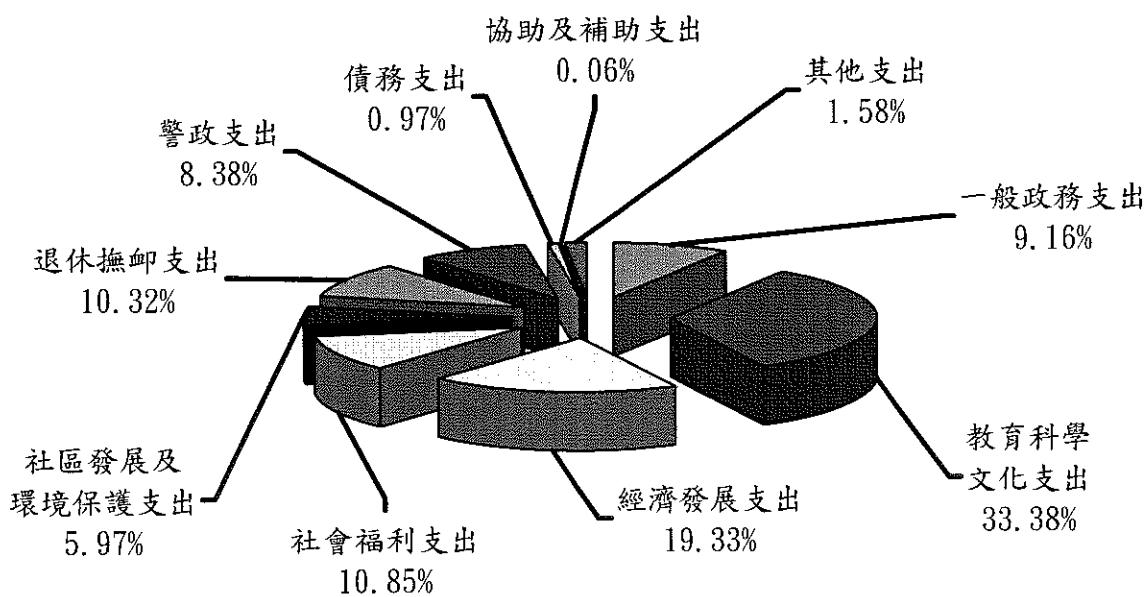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科 目	金 頓	科 目	金 頓
資 產	6,085,758,196.57	負 債	17,206,710,609.00
縣 庫 結 存	-	短 期 借 款	9,662,430,112.00
各 機 關 結 存	3,383,147,201.57	暫 收 款	470,269,146.00
押 金	5,604,017.00	代 收 款	111,252,486.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39,156,707.00	保 管 款	1,873,301,941.00
有 價 證 券	-	代 辦 經 費	1,387,609,557.00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	借 入 款	335,341,699.00
預 付 費 用	620,307,220.0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39,156,707.00
預 付 薪 津	-	應 付 歲 出 款	69,392,814.00
應 收 歲 入 款	1,458,556,576.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785,706,991.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78,986,475.00	應 付 債 務 還 本 數	172,249,156.00
		餘 純	-11,120,952,412.43
		歲 計 餘 純	69,115,384.00
		累 計 餘 純	-11,190,067,796.43
合 計	6,085,758,196.57	合 計	6,085,758,196.57

宜蘭縣104年度歲入決算比率圖
歲入決算總額20,629,983,812元



宜蘭縣104年度歲出決算比率圖
歲出決算總額20,489,098,368元



伍、其他要點

- 一、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係依據決算法及中央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及參照公庫收支報告、審計機關審核通知等審編；另分別按縣營事業基金決算收支編成本縣 10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併送請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
- 二、104 年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金額計 3 億 3,534 萬 1,699 元；另由台灣銀行依規定先行撥付本縣 104 年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 億 5,182 萬 207 元，本府於次年 6 月撥還。
- 三、未來 30 年需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二)依據銓敘部 100 年 9 月 30 日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本府平均退休人數 80 人(100 年至 104 年平均數)，並以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25%、97.75%，及 99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8,962 元，折現率 1.844%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0 年至 129 年)本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301 億 8,469 萬 6,685 元。
-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本府平均退休人數 73 人(101 年至 104 年平均數)，並以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本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24 億 7,983 萬 4,234 元。
- 四、104 年度台電協助金歲入總預算數 252 萬 6,000 元，決算數 252 萬 6,000 元；歲出總預算數 252 萬 6,000 元，決算數 252 萬 5,894 元，茲將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 (一)工商旅遊處部分：
1. 104 年度台電協助金歲入預算數 74 萬 6,000 元、實收數 0 元、保留數 74 萬 6,000 元、決算數 74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數 74 萬 6,000 元、實現數 0 元、保留數 74 萬 6,000 元、決算數 74 萬 6,000 元，茲將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 104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冬山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54 萬元由冬山鄉公所用於該鄉道路橋樑工程；104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三星鄉、大同鄉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及南澳鄉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20 萬 6,000 元分配三星鄉公所 7 萬 6,571 元，用於該鄉婦女生育補助、南

澳鄉公所 7 萬 2,000 元，用於道路橋樑工程、大同鄉公所 5 萬 7,429 元，用於該鄉樂水村小型零星工程。

2. 103 年度台電協助金歲入保留數 54 萬元；歲出保留數 54 萬元，茲將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冬山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54 萬元將由冬山鄉公所用於該鄉道路橋樑工程；另已執行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三星鄉、大同鄉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及南澳鄉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20 萬 2,000 元分配三星鄉公所 7 萬 9,429 元，用於該鄉婦女生育補助、南澳鄉公所 6 萬 3,000 元，用於該鄉婦女新生兒生育補助、大同鄉公所 5 萬 9,571 元，用於該鄉樂水村小型零星工程。

3. 102 年度台電協助金歲入保留數 54 萬元；歲出保留數 60 萬 6,000 元，茲將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冬山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54 萬元由冬山鄉公所將用於該鄉道路橋樑工程及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三星鄉、大同鄉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及南澳鄉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21 萬元分配南澳鄉公所 6 萬 6,000 元，將用於該鄉大專青年清寒獎助學金；另已執行三星鄉公所 8 萬 2,286 元，用於該鄉婦女生育補助、大同鄉公所 6 萬 1,714 元，用於該鄉樂水村小型零星工程。

4. 101 年度台電協助金歲入保留數 172 萬元；歲出保留數 162 萬 4,815 元，茲將執行狀況分述如下：

96 年度輸變電設施—宜府 D/S 新建工程及 99 年度輸變電設施—宜市 D/S 新建工程共計 62 萬 4,815 元運用於宜蘭市小型零星工程及 101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三星鄉、大同鄉蘭陽發電廠周邊地區及南澳鄉東部發電廠周邊地區）100 萬元分配三星鄉公所 40 萬元，用於該鄉婦女生育補助、南澳鄉公所 30 萬元，用於該鄉婦女生育補助、大同鄉公所 30 萬元，用於該鄉樂水村小型零星工程。

(二)社會處部分：

1. 102 年度台電專案協助金補助案：歲入預算數 178 萬元，實收數 0 元，保留數 178 萬元，註銷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178 萬元；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8 萬元，實現數 0 元，保留數 177 萬 9,894 元，註銷數 0 元，決算數合計 177 萬 9,894 元，預計 103 年度繼續執行。
2. 103 年度台電專案協助金補助案：前項保留數 177 萬 9,894 元，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48 萬 9,541 元，保留數合計 129 萬 353 元，保留數預計 104 年度繼續執行。
3. 104 年度台電專案協助金補助案：前項保留數 129 萬 353 元，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0 元，保留數合計 129 萬 353 元，保留數預計 105 年度繼續執行。

五、104 年度預算編列用途：

社會處部分：用於辦理本縣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度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

會福利機構申請生活扶助補助計畫(台電專案協助金補助案)，102 年辦理 177 萬 9,894 元保留在案，本府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以府社老障字第 1030212008 號函請撥付三期所需經費 129 萬 353 元，並同意保留至 104 年會計年度執行，註銷 48 萬 9,541 元。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以社家障字第 1040110249 號函轉知台灣電力公司因不及於 104 年度核撥該筆經費，故請本府配合預算保留至 105 年度。